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深化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技工院校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，特制定《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（2022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指导技工院校认真贯彻实施，开齐开足开好公共基础课程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（2022年）